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理事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本辦法所稱選舉人，係指本會章程所定有選舉權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- 第二條 理事、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依理事會提出之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並圈選。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。

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。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。

第十條 開票結果，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15日內查明，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第十一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